同性婚姻立法的骨牌效應

法律是道德的最基本底線第一張倒下,接下來的每一張都當不住, 這就是冒牌效應

這些都是已經發生的事實,如果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以及後續通姦除罪、性別教育、反歧視法、 人工生殖等等法案最後都一一週關了,台灣會不會發生類似的狀況?我不知道,也不太願意去想像。

—-本篇網誌歡迎大家自由轉發分享(2013.12.6更新)—-

自從投入「多元成家法案」這個議題的討論以來,

當然我的立場很清楚是站在反對的這一邊,但我也會關心周遭人不同立場的論述。

前一週因為因為連續幾位藝人的表態,除了引起各方網民的激烈反應之外,

也終於有新聞媒體意識到又多了一個可以炒作的新聞焦點,

各自用不同的處理手法做了大篇幅的報導。

雖然立場上可以明顯看出偏頗,不過也是台灣媒體的老習慣了。

照目前的趨勢看,伴侶盟那一方的立法策略,明顯改成三法分開遊說;

偏向他們那一方的網民(熱心的也好、專職的寫手也好),

在論述上一律集中把所有反對者都劃成被基督信仰洗腦的邪教徒,

專門在壓迫、歧視那些位居弱勢的同性戀者。

當然我知道這樣的標籤很沉重,於是就有人開始會退幾步思考:

是啊,同性伴侶要求的不過就是婚姻平權嘛,

除了性別不同,他們的愛還不是跟我們一樣嗎?

有人甚至會討論:是不是擋下文字不周延、後果難預料的伴侶制度和多人家屬就好,

至於同性婚姻,我們可以用法條微調或是另立特別法的方式同意他們。

我現在要提醒大家,這是非常危險的想法,因為同性婚姻一旦立法,

將會帶來一連串顯而易見的骨牌效應(或是稱作雪崩效應)。

讓我們先把所有已知、確實存在的性傾向拉開成一個光譜:

一男一女的異性戀在光譜的最左邊,

接著往右邊走依序是一對一的同性戀、

然後是雙性戀、還有雜居的多配偶,

再來是近親、包含直系血親、旁系手足的依戀,還有戀童癖......等種種,

來到光譜最右邊的時候,我們會是看到人獸戀、戀物癖,最後就是無性者。

要特別強調的是,這樣的光譜分布並沒有什麼歧視的意味在內,

只是單純用來表現所有的性向意識。

對那些積極爭取開放同性婚姻的同性戀者來說,

他們大多是認為自己被異性戀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歧視和綑綁,

所以他們出來要求平權,想爭取他們認為自己應得的人權。

這樣的立論我們很難反對,也無從指責。

就現實面而論,確實也已經有一部份歐美國家或地區正式立了法同意同性婚姻。

不過我們不要忘記:「法律是道德的最基本底線」。

當這道底線已經移動一步到光譜上的同性戀這個位置,

下一步可不可以移動到雙性戀?

以人權論來說,既然同性戀、雙性戀被視為人權自由,

難道多配偶就不是人權自由?

如果多配偶也爭取到立法(也就是再次移動道德底線),

近親依戀可不可以也爭取立法?以此類推,最後底線就會移動到光譜的最右邊,

也就是不再有任何道德底線,

人類會變得跟其他哺乳類動物沒什麼兩樣。

如果這樣聽起來你還是沒什麼感覺,

請試著把光譜上的每個位置都想像成一張骨牌,

第一張倒下,接下來的每一張都會倒下,擋都擋不住,這就是骨牌效應。

當然,我還是要強調:這種比喻解釋並沒有什麼歧視的意味,

除非同性戀者(或是同運支持者)對光譜更右邊的其他性向意識的族群帶著歧視。

第一張骨牌的倒下所帶動的道德底線移動,還會引起其他連鎖反應。

為了證明我不是危言聳聽,以下從那些已經立法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或地區,

找出一些範例給大家參考。

(奉上原文連結http://www.1man1woman.net/Europe-e1.html,

單一新聞事件連結陸續整理中)

加拿大

2005年·加拿大國會通過同性婚姻。由於同性戀配偶無法自然生育·必須藉領養或尋找精卵捐贈施行人工生殖及代孕·安大略省最高法院宣佈『新生兒的出生證明上可標註二位以上的複數「父母」』。

同年·英屬哥倫比亞省人權法庭宣判罰款哥倫布騎士議會(Knights of Columbus council)一千加幣·理由是「私人機構不得拒絕將場地出租給同性戀者舉行婚禮」。

2008年·神父Alphonse de Valk因為在主日學依據聖經教導「同性戀是罪」「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遭到加拿大人權委員會(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立案調查並暫停牧區職務。

印刷業者Scott Brockie,因為回絕同性戀活動文宣印刷業務,遭人權委員會裁定罰款五千加幣。

安大略省倫敦市市長Diane Haskett拒絕頒定「同性戀自豪日(gay pride day)」為法定節日‧同樣遭人權委員會重罰一萬加幣。

2009年,艾伯塔省人權法庭宣判青年牧師Stephen Boissoin不適任,理由是他投書給教會媒體「紅鹿倡導者(Red Deer Advocate)」,陳述「同性戀不道德且危害身心、教育當局不應當在校園提倡同性戀」。

同運團體EGALE (Equality for Gays and Lesbians Everywhere)發起遊說·要求國會立法給予郵政系統對所有郵件進行「仇恨罪」篩檢·除將帶有反對或歧視同性戀的私人郵件退寄以外·還應訂定罰則、以仇恨罪起訴寄件人(此案目前仍在審議中)。

公益團體愛家協會(Focus On the Family)因政府機構一再施壓·被迫暫停所有討論性別及婚姻議題的廣播節目。

2012年·蒙特婁一對同性伴侶為小孩申請入學時·認為學校表格內要填寫「父」「母」資料的欄位是對他們的歧視·向人權委員會投訴。學校接獲命令在新學年度必須更新所有表格·不得再有任何性別字眼。

(http://www.lifesitenews.com/news/montreal-school-board-drops-mother-and-father-from-school-forms)

美國

2003年·美國麻塞諸塞州高等法院宣佈同性婚姻合法。州內各級公立學校自幼稚園起到至高中·所有學生必須按規定強制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含同性戀及雙性戀性教育)·六年級以下的學生還有每年一次的「同性戀驕傲日」節慶。麻州後續影響請見專文「同性婚姻對美國麻州的影響」(https://www.facebook.com/notes/diane-

wang/%E5%90%8C%E6%80%A7%E5%A9%9A%E5%A7%BB%E5%B0%8D%E7%BE%8E%E5%9C%8B%E9%BA%BB%E5%E 感謝Diane Wang翻譯)。

2005年4月,一位父親David Parker因為不希望他的六歲兒子接受幼稚園的同性戀教育課程而欲將孩子帶離學校,遂與導師持續長時間爭執,結果被導師報警拘捕。最終,當地法官裁定Parker往後不得擅自進入兒子就讀學校,直到兒子上完所有性別平等課程(http://www.massresistance.org/docs/parker/main.html)。

波士頓一家天主教慈善機構Catholic Charities因拒絕將院內以同出養給同性戀家庭‧被法庭裁定解散幼童扶養事工部門。波士頓市政府教育部門以具名公函通知所有公立學校教職員‧必須在課城內安排「積極正面的同性戀教育」‧否則將予以解聘。

俄亥俄州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一位非裔行政人員·投書當地媒體表達「將黑人與同性戀相提並論視為受壓迫的少數族裔·是不符邏輯事實的謬論」·在同運團體連番抗議下·學校被迫將該員解雇。

新墨西哥州一位攝影師·基於信仰理由婉拒為一對女同性戀者拍攝週年紀念照·遭地方法院裁定罰鍰六千六百美元·並強制他為該對戀人補拍照片直至對方滿意為止。

2009年·科羅拉多州參議院立法通過·允許男子自由使用公眾場合的女廁及盥洗設施·只要他們聲明「自己是心理女性」,管理單位不得拒絕。

2010年4月·加州小姐凱莉普雷金在「美國小姐」決賽的機智問答項目上·回答一位具同性戀背景的評審提問·直接表明認同「一夫一妻制度的婚姻」·遭該評審嚴重扣分而屈居亞軍。同年6月·凱莉遭加州選美協會以「公開言行不符期待」為由摘除加州小姐后冠。

2012年夏天·科羅拉多州一名蛋糕店老闆Jack Phillips)因信仰拒絕為一對男同志伴侶 (28歲的David Mullins和33的 Charlie Craig) 製作做結婚蛋糕·遭美國民權聯盟ACLU向該州人權委員會提告·法庭在今年十一月裁定受理;若法官裁定蛋糕店老闆敗訴·而老闆仍拒絕為這對伴侶做蛋糕·最高可能面臨1年徒刑。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1205/304307.htm?from=fb share web)

荷蘭

荷蘭從1998年開始實驗伴侶制度,接著在2001年通過同性婚姻法案。荷蘭原本就是性工業合法國家,法定性交年齡是全球最低的12歲(http://www.ageofconsent.com/netherlands.htm)。另外,娛樂性用藥(輕毒品)在荷蘭也是合法的,政府耗資在特定地點設置毒品使用室,並聘有護士派發針筒和監看,一旦有使用者因毒癮發作或用藥過量而倒下,政府會以公費輔助救治(http://www.expatica.com/nl/news/local news/Amsterdam-sees-sharp-increase-in-STD-infections 51259.html)。

由於長年社會風氣使然,只要參與性行為的雙方(或多方)合意,就不受通姦、亂倫、孌童等罪名的追訴 (http://www.gvnet.com/childprostitution/Netherlands.htm);若是可證明沒有虐畜、且非保育類動物,人獸交同樣不被禁止,也有合法經營的人獸交妓院(http://www.spiegel.de/international/zeitgeist/bestiality-outlawed-netherlands-bans-sex-with-animals-a-541437.html)。

葡萄牙

葡萄牙從2001年起·各自治省陸續承認同性結婚並修訂相關法律條例。2002年末·一所私人開設的慈善育幼院·爆發上百百名男童和青少年先後遭到十位男性社會名流假借探視、教養之名性侵·包含括育幼院院長、政論節目主持人、政黨發

言人、以及前高階公務員陸續被逮捕並起訴(http://news.bbc.co.uk/2/hi/europe/2948766.stm)。但由於該行政區的合法性交年齡已在前一年下修至14歲,大部分的性侵控罪都獲得不起訴

(http://www.richardwebster.net/print/xportuguesekincora.htm) •

瑞典

瑞典在1995年承認同性伴侶登記為準婚姻關係·並且取消近親通婚限制;同居伴侶只要共同生活超過一定年限·就自動取得婚姻效力·因此同居風氣相當盛行·婚姻登記業務門可羅雀。

2003年6月,一位牧師Ake Green 因為按新約聖經羅馬書第一章講道,陳述『上帝視同性性行為是可憎惡的罪』而遭持反對立場的會眾報警逮捕,法官按反歧視法判他服刑三十天

(http://old.nationalreview.com/kurtz/kurtz200602220826.asp) •

挪威

挪威在1993年通過含同性及跨性別在內的「公民伴侶關係」法案(2008年正式通過同性婚姻法),其後結婚率逐年下降。2000年的統計,全國新生兒將近50%的比例是非婚生子女(http://usatoday30.usatoday.com/news/world/2004-12-15-marriage x.htm)。

在諾特蘭郡的行政官員要求下·當地的所有教會及教堂必須在會堂懸掛象徵對同性戀者友善的彩虹旗·而郡內約有八成以上的新生兒都沒有登記法定父親

(http://www.boston.com/news/globe/editorial opinion/oped/articles/2004/03/10/death of marriage in scandinavia/

丹麥

丹麥在1989年承認同性註冊伴侶(直到2012年才由國會表決通過同性婚姻法案)·其後便將同性性教育列入國民教育課程。

2004年·丹麥教育部基於新修訂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公費拍攝一系列青少年性教育影片·除了同性及雙性性行為·影片內容還詳述人獸交及性虐待等極端行為(http://www.icenews.is/2008/05/20/animal-brothels-legal-in-denmark/);幾位國會議員為了向他國宣揚本國的先進教育·特地將影片上傳至個人部落格。

這些都是已經發生的事實,如果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

以及後續通姦除罪、性別教育、反歧視法、人工生殖等等新/修法案,

最後都一一過關了,台灣會不會發生類似的狀況?

我不知道,也不太願意去想像。

文末要特別傳遞一件事:婚姻不是人權議題。

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你愛誰、愛什麼、想跟誰在一起生活,

這的確是人權,沒有人可以禁止。但是婚姻制度不是人權,是公民權。

在中華民國,你滿十八歲可以考駕照開車上路、滿二十歲可以投票,

這些就是公民權。你達成某個條件,國家就給你那項權利,

並且用法律保障你行使那項權利的時候不被侵害。

既然婚姻也是公民權,是國家法律保障的權利,就沒理由為少數族群輕易修改,

應當經過全體公民充分討論、形成共識之後,才能更動法條。

否則,前面所舉例的那些通過同性婚姻之後的骨牌景況如果發生在我們國家,

到時候又有誰可以負責?

隨時收到最新消息·請上「<u>下一代幸福聯盟FB</u>」按讚!加入粉絲團·是對我們最大的支持!

下一代幸福 聯盟

本站歡迎學者、老師、家長、學生等社會大眾投稿。 來信時‧若不方便在網站上公布姓名者‧請附筆名或註明。 來信請寄: taiwanmarriage@gmail.com

Copyright © 2016 台灣守護家庭